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7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 11 |
| 1. 一般约定 .....     | 11 |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
| 1.2 语言文字          |    |
| 1.3 法律            |    |
| 1.4 技术标准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
| 1.6 联络            |    |
| 1.7 严禁贿赂          |    |
| 1.8 保密            |    |
| 2. 发包人 .....      | 18 |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
| 2.2 发包人代表         |    |
| 2.3 发包人决定         |    |
| 2.4 支付合同价款        |    |
| 2.5 设计文件接收        |    |
| 3. 设计人 .....      | 20 |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    |
| 3.2 项目负责人         |    |

|                    |    |
|--------------------|----|
| 3.3 设计人人员          |    |
| 3.4 设计分包           |    |
| 3.5 联合体            |    |
| 4. 工程设计资料 .....    | 23 |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    |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 24 |
|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 26 |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
| 6.2 工程设计开始         |    |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
| 6.4 暂停设计           |    |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 31 |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 31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 34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 34 |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    |

|                     |    |
|---------------------|----|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
| 10.4 进度款支付          |    |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
| 10.6 支付账户           |    |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 37 |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 38 |
| 13. 知识产权 .....      | 38 |
| 14. 违约责任 .....      | 39 |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
| 15. 不可抗力 .....      | 41 |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
| 16. 合同解除 .....      | 42 |
| 17. 争议解决 .....      | 43 |
| 17.1 和解             |    |
| 17.2 调解             |    |
| 17.3 争议评审           |    |
| 17.4 仲裁或诉讼          |    |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

|                     |    |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 46 |
| 1. 一般约定 .....       | 46 |
| 2. 发包人 .....        | 48 |
| 3. 设计人 .....        | 49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 51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 51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 52 |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 53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 53 |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 53 |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 54 |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 55 |
| 13. 知识产权 .....      | 55 |
| 14. 违约责任 .....      | 55 |
| 15. 不可抗力 .....      | 56 |
| 16. 合同解除 .....      | 56 |
| 17. 争议解决 .....      | 56 |
| 18. 其他 .....        | 57 |
| 附件 .....            | 58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 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2023年度机场高速路沿线花箱摆放工程(第一包:设计)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3年度机场高速路沿线花箱摆放工程(第一包: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对机场高速路木材厂立交至T3航站楼沿线7.7公里道路中央隔离墩的花箱及道路两侧路基摆放的组合花箱安装护板,并搭配花卉等植物材料完成沿线摆放种植工作。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乌鲁木齐市。

5.工程投资估算: 801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 根据业主要求提交本工程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的编制以及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审核等。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16)、《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机场高速路木材厂立交至T3航站楼沿线7.7公里。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阶段的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02月2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03月2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本设计收费采用总价承包，签约合同价为包干价；除不可抗力或城市规划调整导致项目暂缓或停止实施，另行协商确定。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捌佰元整（¥98800.00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李字章。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郝芸。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3 份、副本 5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10045763169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28678387G

地址: 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 88 号

地址: 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26 号

邮政编码: 830000

邮政编码: 830002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管维智

电话: 0991-5801628

电话: 0991-8855972

传真: 0991-5840422

传真: 0991-8858909

电子信箱: 无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通商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光明路支行

账号: 0000020010110019537959 账号: 107602714683

时间: 2023年05月20日 时间: 2023年05月20日



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经济签证、设计变更、设计调整等资料。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16）、《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喷灌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5-2007）。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1；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1；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1。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1。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字章；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991-5801268；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无。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设计人办公场所；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郝芸；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991-8858909；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450456850@qq.com。

##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提供项目资料及提出相关要求。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字章；

身份证号：65010419730205173X；

职 务：园林管理科科长；

联系电话：0991-5801268；

电子信箱：无；

通信地址：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 8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部门工作，项目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郝芸；

执业资格及等级：正高级；

联系电话：18699195258；

电子信箱：657538384@QQ.com；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26 号建设广场七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全过程设计工作、现场跟踪及配合发包人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等级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原因终止合同，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由设计提前 7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得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

员替换，并报发包人审查，经审查通过，向发包人承担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后，方可更换。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 5 万元违约金，设计人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三日内，设计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设计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禁止临时挂靠人员参与中标工程设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需承担 2 万元违约金，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国家和乌鲁木齐市现行设计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  。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0年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三日内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    
  条款  。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三日内  。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提供电子图纸光盘3份  。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指设计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量，如本项目遇到不可抗力或城市规划调整导致项目暂缓或停止实施等情况，本合同价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  无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